# 附件2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 1.股权出质的设立

## 1.1.实施主体

市市场监管局、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1.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 1.3.申请材料

**1.3.1.设立**

a.《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b.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

c.质权合同；

d.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1.3.2.变更**

a.《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b.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需提交）；

c.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和更改后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d.名称更改的证明文件。

**1.3.3.注销/撤销**

a.《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b.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 1.4.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 1.5.办理结果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撤销登记通知书》。

## 1.6.收费情况

不收费。

## 1.7.数量限制

无限制。

# 2.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2.1.实施主体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 2.2.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已经2016年1月13日修订)；

《强制性产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已经2009年5月26日修订，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号，2019年5月7日发布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有关安排的公告》（联合公告2019年第13号公告，2019年3月20日发布实施）。

## 2.3.申请材料

a.申请人营业执照；

b.后续管理承诺书；

c.本次研究、开发、测试计划书项目书；

d.附有产品明细的进口合同、发票或提单；

e.CCC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CCC认证送样通知书（含认证委托人、样品全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f.关于相应产品符合国内安全标准的承诺；

g.该工厂生产线成套设备生产线的相关证明材料；

h.成品出口合同。

## 2.4.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 2.5.办理结果

申请材料齐全、内容真实有效，在线生成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 2.6.收费情况

不收费。

## 2.7.数量限制

无限制。